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19,646,982.62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37,172,6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306,784.2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2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7,172,60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106,727,67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7,172,608 股变更为 343,900,282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304,482,697.9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1,782,921.8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306,784.2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 B2B 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近年来我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一直以较快速度增长，2012 年，我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为 6.25 万亿元，而到 2019 年已经达到 24.6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2%。特别是近年来，伴随着我国 B2B 电商在垂直领域的快速崛起，B2B 不断深入钢铁、化工、煤炭、涂料、造纸、玻璃、卫生用品、机械电子和物流等传统产业链，产业互联网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须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经营资源，紧紧抓住产业互联网的发展良机，推动公司平台、科技、数据业务的持续、高速、优质发展。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定位于 B2B 电商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为相关行业客户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技术服务并获取相关收入。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72%，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73.06%。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157,783,238.42 元，归母净利润 304,482,697.92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1.38%，盈利水平较高，公司业务还处于持续发展中，增长较快，为保障业务增长，公司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为大力拓展业务空间，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是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可以留存适量的现金用于业务拓展，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上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08%、22.21%和 21.38%，收益较高。

基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持续高速的发展，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提高股东回报率，董事会制定了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1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业绩良性增长。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广大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